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测控 公告编号:2014-14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
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4月4日,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61号《关于核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4,093,676股股份,向中安传媒(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5,872,11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40,17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测控 公告编号:2014-15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本公司根据13167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和标的资产审计师和平估值机构,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哈尔滨有线签订协议及取人稳定性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二、(二) 主要经营模式”;
-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签订的《合资合同》、数字电视运营服务合作协议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详见“第四节 二、(二) 主要经营模式”、“重大事项提示 十二、(二)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和“第十四节 二、(二)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2年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风险,详见“第四节 二、(二) 主要经营模式”、“重大事项提示 十二、(二)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和“第十四节 二、(二)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合资运营商地区较为分散的原因,详见“第四节 二、(二) 主要经营模式”;
-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合资运营商来自广电业务未取得相应业务许可的原因、法律风险及对标的资产及合资运营商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详见“第四节 二、(二)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和“第十四节 二、(二)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 补充披露2010-2012年中辉世纪将股权、资产、负债等转让给标的资产的原因,标的资产2010-2012年资产重组的完备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详见“第四节 二、(二)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和“第十四节 二、(二)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2年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负债和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详见“第四节 二、(二)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和“第十四节 二、(二)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占用其中辉世纪资金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是否对本次重组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21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3月15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3月20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于4月2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增加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召集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10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4月7日上午九时在物业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刘冀鲁、赵耀坤、陈晖、胡卫江、吴毅、张力、王璟均参与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刘冀鲁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冀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 选举刘冀鲁先生、赵耀坤先生、张力先生、唐成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由董刘冀鲁先生担任第三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选举张力先生、魏立董事、胡卫江女士、王璟先生、唐成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由张力先生、魏立董事担任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 选举吴毅先生、魏立董事、陈炬先生、张力先生、唐成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毅先生、魏立董事担任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 选举刘冀鲁先生、魏立董事、刘冀鲁先生、吴毅先生、魏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由刘冀鲁先生担任第三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投票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0股

表决事项	委托投票
1. 股东大会召集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X股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X股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X股

表决事项	委托投票
3.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X股

表决事项	委托投票
对陈东先生投 X 票	X 股
合计	X 股
对张东先生投 X1 票	X1 股
合计	X 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议案)均表示同意或反对,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对表决事项有不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该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有效,与之未表决的总议案的意见视为无效;如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择一,不能重复。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一经申请成功后即可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A.申请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须牢记);

(4)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激活步骤包括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699999)、输入委托价格(1元)、输入委托数量(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确认交易(密码将在T+0.5日生效);

(5)如忘记密码,或原密码被锁定,可输入密码、丢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4)步相同,只是委托价格为2元,委托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需提交资料,填写申请表并支付数字证书USB-KEY 介质的费用,股东可参见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栏目。每个数字证书可存储多个账号,多个账号可同时投票。

3.股东可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比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超过部分无效,选举按有效票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金全、吴曼

邮编:51001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请将您的意见在相应的空格内打“√”

1.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投资大角山酒店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关于罢免公司全体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 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董事、总裁程雪根先生、财务总监荣荣先生、董事会秘书韩宏宏图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1日通过传真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4年4月15日9:30-11:00期间,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 <http://roadshow.seinfo.com>,点击“宏图高科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进入公司页面,再点击进入“互动交流”栏目,即可直接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 025 83274692/83274870
传真: 025 83274799
联系人: 蔡金燕、陈莹莹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4-025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周二)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路通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

一、说明会背景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参阅2014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公司拟采用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于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周二)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路通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1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5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14日
3.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1年3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82号《关于核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980万股,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各合法持有以外的7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共计5,480万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已于2012年4月12日上市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各合法持有的1,500万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因2014年4月12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年7月,本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73,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2.00万元,转增股本736,400股。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73,640万股增加至110,46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各合法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由1,500万股相应增加至2,25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各合法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承诺期内,各合法持有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规减持。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构成障碍,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10.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其他应付款的形成情况,详见“第四节 四、(二) 主要负债情况”。

11.结合未来标的资产资金使用情况、盈利情况、采购和销售信用政策、筹资规划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情况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详见“第四节 四、(二) 主要负债情况”。

1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的规定,详见“第七节 二、(五)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3.补充披露公司为加强标的资产的管理和控制,提高整合效率,发挥协同效应而制定的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整合规划,详见“第十一节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与整合计划”。

14.补充披露各方关于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和董事会控制权稳定所出具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和“第七节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补充披露公司关于持续经营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和审议机制”。

2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2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数字电视终端设备购买数量确认依据、投入过程及会计处理确认依据,详见“第四节 七、(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2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方式、分成比例、收入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详见“第四节 二、(二) 主要经营模式”。

2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2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2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28.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29.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30.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3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3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3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3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3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3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3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38.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39.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40.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4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4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4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4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4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4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4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48.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49.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50.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5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5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5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5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5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5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5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58.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59.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60.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6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6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6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6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6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6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6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68.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69.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70.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7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7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7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7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7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7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7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78.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79.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